

#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和解协议

时间：2019年6月5日15时30分

地点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三楼接待大厅

执行员：王清峰

书记员：赵鲁南

### 一、本案双方当事人情况：

申请执行人：高有才，男，1962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菏泽市牡丹区轵湾街38号。

被执行人：马士力，男，1979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巨野县独山镇双庙行政村双庙村264号。

被执行人：高勇，男，1970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巨野县独山镇双庙行政村双庙村24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山东众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。住所地巨野县青年路南光明路西（丽景苑小区6#5单元550）。

二、本案案由：  
民间借贷纠纷。

三、本案执行依据：  
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鲁1702民初3715号民事调解书。

牡丹区人民法院在执行（2017）鲁1702民初3715号民事



事调解书确定内容过程中，申请执行高右才与被执行人高勇、马士力自愿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：

1、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，调解书生效后被执行人高勇向申请执行人履行30万，还款时间若发生在调解书生效之后，申请执行人同意从调解书确定还款总额中扣除，否则不予扣减。

2、高右才同意在被执行人按期如约履行的基础上同意作出让步，同意被执行人分期履行。

3、高勇、马士力保证在2019年7月30日前还款100万，在2019年9月30日前还款100万，余款在2019年11月30日前全部结清。

4、高勇、马士力保证在2019年6月10日前让马士清到庭说明情况。

5、马士清到庭后，申请执行人高右才同意解除对高勇的失信、限高措施。~~解除山东众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失信措施。~~

6、期间任何一期违约，双方一致同意法院依法处置山东众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所抵押、查封的资产（房产、地产，现在马士清名下），拍卖处置前不经评估，双方一致同意按500万作为拍卖底价起拍，若发生流拍同意法院依法降价拍卖。

7、本案执行费由被执行人承担，在2019年7月30日前交纳。

8、其他无争议，双方签字后生效

高勇

高右才

